

貳拾壹、市立楊梅高中學生實習設備器材損毀失竊處理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參照有關設備物品管理法令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二、在工場實習工作中，雖使用正確方式操作，但因設備或儀器工具之自然劣化不可抗力或非人為因素等，而導致損毀，應立即報告教師或技士、技佐，並填寫設備故障報告單或儀器工具損毀報告單，經科主任核實者得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三、如因操作方法不當或疏忽、工作精神不良或人為因素等，而致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- 四、若因惡意、蓄意致使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，除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，得視情節輕重簽報議處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五、負責保養之學生因怠忽職守，而導致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- 六、未經任課教師允許，而擅自取用材料或將實習場內物品攜出者，除簽報偷竊行為議處外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七、學生因未善盡保管之責，致使借用之設備或儀器工具遺失者，應負責賠償。該設備或儀器工具若具有危險性者，除依法報請上級處理外，並應積極設法追回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九、本辦法提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，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